

《不二情书》与“红叶题诗”

◆ 钟菡

最近,电影《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》热映,影片里,两个素不相识又身份、经历迥异的人,通过“写信”的方式,虽未谋面却情投意合,最终促成一段佳缘。鱼雁传书,暗通歌曲,这如果放在古代,一定是个老掉牙的故事,可是在当代,却让人觉得在爱情商业大片中拍出了“新意”。只因为用纸写信这件事情,似乎早已被电话、邮件等代替了,就连影片中引用的一些古文、诗句,也被看做是一种效仿古人情趣的风雅之举。

《不二情书》的线索关键是一本叫做《查令十字街84号》的英文小说,如果抛开这一道具不谈,这个故事的核心其实与一个中国传统典故“红叶题诗”很像。“红叶题诗”的原型最早出现在唐代孟棻的《本事诗》中,讲述诗人顾况在洛阳时,与三个诗友在宫苑游玩,从流水中漂来一片梧桐叶,上面写着一首诗:“一入深宫里,年年不见春。聊题一片叶,寄与有情人。”诗句令人不由得想起了白居易的《上阳白发人》,“上阳人,上阳人,红颜暗老白发新。绿衣监使守宫门,一闭上阳多少春。”题诗的,多半就是这样在一个在上阳宫中坐叹青春老去的宫女。

也许是心有所感,第二天,顾况走到水流的上游,也题了一首诗在叶上,放于波中。诗曰:“花落深宫莺亦悲,上阳宫女断肠时。帝城不禁东流水,叶上题诗欲寄谁?”如果前一首诗只是一个暗语心事的“漂流瓶”,未必指望被人捡到,那顾况这首诗就是有意“交流”了。诗的前两句同情宫女遭遇,最后一句用疑问的语气,不得不说顾况是“情商高手”——记得在哪里看到过,当你给暗恋的女孩发短信时,最后一定要用疑问句,而不是陈述句,这样,对方回复的可能性更高。

尽管叶子顺水流去,能被原“发信者”捡到的几率极低,但不想冥冥中自有天意,这片叶子还真是被捡到了。之后过了十多天,有人到苑中踏春,又找到一首题诗的叶子,拿来给顾况看,只见上面写道,“一叶题诗出禁城,谁人酬和独含情。自嗟不及波中叶,荡漾乘春取次行。”分明是那位宫女的回信,“谁人酬和独含情”让人联想起,似乎借助流水“投递”的题诗叶子不止这一片,被人捡到又收到回诗的情况也是她意料之外的。“独含情”颇具挑逗意味,也与第一首诗说的“寄与有情人”呼应。而且,这里又抛出一个问句,真是棋逢对手了——看到了自己自嗟身世、哀叹感伤的情形,顾况会不会回信安慰呢?

可惜,在最初的流传版本中,这个故事到此就戛然而止了。也许是顾况觉得与宫女做“笔友”终究有些不妥,也许是回了信再没有收到,最终两人“花自飘零水自流”,两条平行线,再没了交集。可怜那位宫女,也许就守着那片叶子,在上阳宫中一坐到白头了。如果拍成电影,以宫女的角度去讲述,说不定是个很美的文艺片。

到了范摅的笔记小说《云溪友议》里,这个故事有了下文,而且还变成了两对男女主人公。唐明皇时,杨贵妃、虢国夫人宠盛,宫女们都没机会得幸,有人

在落叶上写诗,随水流出去,但是这里诗又不同了,“旧宠悲秋扇,新恩寄早春。聊题一片叶,将寄接流人。”看这诗句的意思,似乎写诗人的身份也不一样了,竟然还有“旧宠”,相比“年年不见春”的那位,感觉是个不好惹的主。顾况“闻而和之”,不仅和了,还充满社会责任感地把这件事情上报给了皇上,因此“遣出禁内者不少”。和诗也变了,成了“愁见莺啼柳絮飞,上阳宫女断肠时。君恩不禁东流水,叶上题诗寄与谁。”“帝城”改成“君恩”,士大夫的面貌重了许多,而“寄与谁”比“欲寄谁”的表达收敛了不少,那语气,好像从“你要寄给谁”变成了“你能寄给谁”。

到这里,故事里原本的浪漫和憧憬似乎给毁掉了,接下来又转入另一个故事。晚唐诗人卢渥应举之时,偶然在御沟捡到一片红叶,叶子上题着一首诗,“水流何太急,深宫尽日闲。殷勤谢红叶,好去到人间。”若真说“红叶题诗”,这才是流传最广的诗句,顾况故事里的宫女题的其



■ 古画《红叶题诗》

实是梧桐叶。不过,卢渥明显和顾况性格不同,他拿到红叶后,完全没有回信的想法,而是在盒子里面,有时还拿给别人看。没想到的是,“收藏”居然被人“回复”得更得姻缘眷顾,之后,唐宣宗把许多宫女遣散出宫,让她们嫁给百官司吏,卢渥也娶了一位宫女,这名宫女看到箱中的红叶,突然感叹良久说:“当时偶题随流,不谓郎君收藏巾篋。”原来,正是“红叶题诗”的那人。

据考证,唐代诗人确有题诗叶上的玩法,像是杜牧写过《题桐叶》:“去年桐落故溪上,把笔偶题归燕诗。江楼今日送归燕,正是去年题叶时。”出门在外,突然来了诗兴,如果忘带“锦囊”,找片大的梧桐叶子,用小楷写首绝句不成问题,所以,一开始顾况的故事里,诗也是写在梧桐叶上的。红叶听起来比桐叶更有诗意,但未必真的可以在上面写,像是司空图的“闲韵虽高不銜才,偶抛猿鸟乍归来。夕阳照个新红叶,似要题诗落砚台。”题诗“红叶”更像是一种风雅的隐喻,就像

我们现在说用“纸”写信一样。

也许“红叶”比“桐叶”多一层浪漫感,男女主人公因“红叶题诗”结缘,最终走到一起,更加适合变成小说、剧本,后世脑洞大开,在此基础上对故事进行各种敷衍。到了《北梦琐言》里面,男主人公变成了进士李茵,宫女也有了名字叫“云芳子”,诗还是《云溪友议》里的那首诗,人也最终相认,故事却变成了人鬼恋,多了一层悲剧色彩。而《青琐高议》里所收的“话本”小说《流红记》里,这个故事更加有鼻子有眼,男主人公又变成了唐僖宗时的儒士于祐,而且痴情了许多,得了题有诗句红叶后,不但“宝之,以为念耳,亦时时对好事者说之”,还从此害了相思,精神俱耗。这件事被他的朋友知道了,一语道破“红叶题诗”的情感困惑:“彼书之者,无意于子。子偶得之,何置念如此?”写信的人,并不是有意与你,你只是偶然间拾到了,何必自作多情?

可是这个于祐相信“上天安排的缘分”,在红叶上又题了两句:“曾闻叶上题红怨,叶上题诗寄阿谁?”也放到御沟上流水中,结果回信没来,反而被人嘲笑,还有好事者“赠诗”给他:“君恩不禁东流水,流出宫情是此沟。”将顾况的诗拆分开来,重新编排成有情节趣味的新句子,也比《本事诗》里两次碰巧捡到显得更合理情。之后,于祐误打误撞娶了个老婆韩氏,韩氏看到了于祐藏在箱子里的红叶,大惊道:“此吾所作之句,君何故得之?”而且,韩氏在水里也拾到了红叶,也藏在箱子里,取出一看,正是于祐所题之诗。小说的结尾还据此议论“流水,无情也;红叶,无情也。以无情寓无情而求有情,终为有情者得之,复与有情者合,信前世所未闻也。夫在天理可合,虽胡、越之远,亦可合也;天理不可,则虽比屋邻居,不可得也。悦于得,好于求者,观此,可以为诫也。”岂不三观很正?这篇《流红记》的作者活到现在,一定是个当红的编剧。

大概因为《流红记》的成功捧红了这一题材,到了元代以后,“红叶题诗”正式跨入了戏剧的门槛,并且一再“翻拍”。白朴据此写了杂剧《韩翠屏御水流红叶》,之后又有李文慰《金水流红怨》,明代王骥德《韩夫人题红记》,以及各种版本的《红叶记》等等。不过,这些杂剧、传奇“同题”竞争,亡佚的不少,大家都抢着来拍,把一个好题材拍得烂大街也并非好事。除了直接敷衍故事,在唱词中化用其事的也大有人在,像是《西厢记》中“不闻黄犬音,难传红叶诗,驿长不遇梅花使”,就很巧妙。进入现代,琼剧也有出一出《红叶题诗》,但内容不再讲“唐时事”,而是借“红叶题诗”的题材,换了男女主角,重新编演一回。这也是琼剧的代表剧目之一,据说毛泽东曾亲自为此剧修改过唱词,1962年,这部剧还改编成了电影。

《不二情书》借外文小说做故事线索固然新奇,如果能套用一些“红叶题诗”的传统典故,从中勾起人们对“书信时代”的怀念和以诗传情的风雅,岂不更佳?

何为海运,何为天池?

庄子《逍遥游》篇以鲲鹏的故事开头:“北冥有鱼,其名为鲲。鲲之大,不知其几千里也;化而为鸟,其名为鹏。鹏之背,不知其几千里也;怒而飞,其翼若垂天之云。是鸟也,海运则将徙于南冥。南冥者,天池也。”

读这段话有很多疑惑。特别是:大鹏为什么要飞离北冥往南冥?什么是海运?什么是天池?都是疑惑。去读一些著名学者的论著,反倒疑惑更甚:“海运”解说为“海风动起”,或“海水翻腾激荡”;“天池”解说为“天然大池”。这就要问了:海风动起,海水翻腾激荡,这种海况无时不有,鲲鹏就在这样的海况长到几千里之大,为什么要突然飞离呢?天池,是“天然大池”,就这么简单?似乎小学生的望文生义!难道还有非天然的大池任由鲲鹏自在逍遥?总之,有这么多疑惑,这整段文字的意思就读不明白,就必然理解有误。

本篇主旨是“逍遥”,大鹏飞离北冥往南就必然与逍遥有关,这就为理解这段话,理解什么是海运和天池,定了方向。特别是“海运则徙于南冥”这句话,对,就是这句话,不用再添一个字,就清楚地说明:是因为海运,或是等到海运了,大鹏就飞离北冥。所以,海运是大鹏飞离北冥的原因,或时机。应该不是时机,而就是原因,是使大鲲在北冥呆不下去,非得化为大鹏而飞离北冥不可的原因。这样的原因,就该是北冥海域发生了巨大的灾变,比如海水消退成陆,海,没有了。这是大家都知道的,沧海变桑田,或沧海成荒漠。

再看“海运”之运,有动、行走义;《说文》曰“徙徙也”。那么,这种海之动、海之行、海之移,绝非小动、小行、小移,而是让大海翻个底朝天的大变动。其结果是大海见底了,变成了桑田或荒漠,“海水翻腾激荡”的海况没有了。这对于鲲鹏真是大灾难,无法逍遥,非迁离不可。

所以,这段话就阐明了大鹏飞离北冥往南的根本原因。海运,是大鹏飞离北冥的直接原因;而天池,则是鹏飞往南冥而非别处的直接原因。

知道了海运,天池就好理解了。天池,不是什么“天然大池”。天池之天,并非“天然”,而是“天堂”之天,是“极乐世界”的极乐之意。天池是水族们的极乐海、逍遥池。大鹏迁飞南冥,就是飞向它的极乐之海。北冥在海运之前也是天池,所以鲲鹏长到几千里之大。鲲鹏的故事,庄子说了一遍,再说第二遍,两遍不一样,第二遍说鲲鹏所在的海域在穷发之北,叫冥海。还特别说明:“冥海者,天池也。”可见,鲲鹏的原籍北冥海域,也就是冥海,原本也是天池。

还可以看到,大鹏之所以迁飞南冥,而不是别处,比如东海,因为东海不是天池。在《外物》篇,庄子讲了一个任公子钓鱼的故事。这位独钓翁,找来大竿粗绳巨钩,用五十头牛作钓饵,蹲在会稽山头,投钓竿到东海,蹲了才一年,像鲲一样的大鱼就成了这位钓翁的渔获。对鲲鹏来说,这个东海不太平,不能说是天池;故只能往南冥去,因为“南冥者,天池也”。

西晋大学问家郭象撰《庄子注》,好像也知道什么是天池。他在

《逍遥游》篇“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”句有注云:“苟足于其性,则虽大鹏无以自贵于小鸟,小鸟无羨于天池,而荣愿有余矣。”是说小鸟有自己的逍遥之林,并不羡慕水族们的天池。再看什么不是天池:《大宗师》篇“泉涸,鱼相与处于陆”,这涸泉就绝非水族的天池,或可“相濡以沫,相嘘以湿”于一时,却再也不能逍遥了。

大小寿夭,有序分明

在《齐物论》篇,有这样一段话:“夫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,而泰山为小;莫寿于殍子,而彭祖为夭。”初读这段话也以为不顺,要说是悖论,自己就不认可。论者就是读成悖论的。有很典型的译文是:“天下没有比秋毫毛的末段更大的东西,而泰山却是小的;没有比夭折的婴儿更长寿的,而彭祖却是短命的。”

译文出自一位研究庄子的著名学者,并且有注释说这是庄子的“诡论”;还引另一位学者的论述:“不仅是相对主义,而且是诡辩。”读这样的译文和注释,就相信这段话是诡辩,可不必当真话来听,可说是定论了。

庄子是有诡辩。他与惠施在濠梁之辩,就是愚蠢至极的诡辩而令自己完败。然而读庄子全书,他绝非诡辩,而确实是严肃负责的大智者,他的话有理性,是能听得进的人话。自己相信他说的话是有道理的,不是胡说八道,不是玩文字游戏,不是诡辩。他的思维方式和语言习惯与我们今人不一样,把庄子的语言当作今人的话来读,肯定不成。

细读这段关于大小寿夭的话,在“天下”后面很明显是省略了“之物”二字。再看“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,而泰山为小”两句,也不是结构完整的句子,却并非在抄写、流传的过程中有脱漏,而是有省略,句义也不是如论者所注释的那样简单。先试读“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”句,就分明是省略了结论:“秋毫之末为大。”

以此理解作补文就是:“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,而秋毫之末为大。”这就句子完整而句义不变。再看“而泰山为小”句,也分明省略了前提:“莫小于泰山”。对之作补文就是“莫小于泰山,而泰山为小”。也是成立的。对“殍子”和“彭祖”句也同样作补文,这整段话就可以完整地表述为:“夫天下之物,莫大于秋毫之末,而秋毫之末为大,莫小于泰山,而泰山为小;莫寿于殍子,而殍子为寿,莫夭乎彭祖,而彭祖为夭。”

补全了省略,句义明确,读得顺,符合常理,符合事实,自信是对的。当然也只是一种读法,一种理解,不是要改写原文。还以为,读出这段话有省略,是出于对庄子的虔诚和景仰,相信庄子原意就是如此。再说,说秋毫之大,论泰山之小,离不开特定的条件和前提。在尺度不大于秋毫的范围,秋毫是大;在尺度不小于泰山的范围,泰山是小的。庄子没说秋毫比泰山大,也没说泰山比秋毫小,并不颠倒秋毫与泰山的大小。可见这段话没有诡辩,这里也无需诡辩。再来说殍子之寿,论彭祖之夭,也是如此,就不赘述了。

要说庄子是相对主义。就自己而言,是“道不可言,言而非也”。在论者呢,没读出省略,不能说对这段原文有正确的理解;所断言的“相对主义”,也就不能相信。

读《庄》辨惑二题

◆ 王学舫